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新平县财政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能移交预算单位的通知 》（新财通〔2019〕20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县财政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能移交预算单位的通知 》（新财通〔2019〕20号）文件精神，针对在职人员少(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 人以下) 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资金规模小，业务较单一的13家预算单位，依据《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签订委托协议书。2023年批复预算资金1,4400.00元，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能移交预算单位的通知 》（新财通〔2019〕20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新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理记账委托合同》，实施代理建账、填制记账凭账、登记会计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表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新财复〔2023〕1号文件批复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1,44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主要用于2023年开展县直机关工委代理记账业务，按照委托合同要求，代理协议生效后发生第一笔代理记账业务，支付当年代理记账费用的50%，剩余费用于下年1月20日之前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实施解决了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经费问题，单位会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履行好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工作再上新台阶。